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宣導

為呼應行政院建構完整之長期照顧體系及推動創新利民措施，　且有效運用替代役人力從事公益服務，發揮「愛心」、「服務」、「責任」、「紀律」四大服勤理念，提供服役受傷人員生活協助，使其感受社會溫暖，並使家屬得以喘息，促進社會更臻溫馨和諧。

＊申請資格(協助對象)：

服役期間受傷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查認可需照顧者；因公受傷列管有案者列為優先服務對象。

＊服務項目：由家屬或其委託照顧者提出申請，提供下列服務事項：

(一)協助就醫：協助陪同就醫(含復健及心理諮商等)、協助督促服藥。

(二)協助家務：代購膳食、居家環境改善（以案主基本生活範圍為主）、協助個人清潔、陪同購物。

(三)文書服務：協助案主申辦福利事項、運用資訊科技。

(四)陪伴關懷：電話慰問、到府訪視、紓解情緒、代讀書報、陪同聊天、陪同案主散步。

(五)陪同參觀藝文、宗教及資訊展等活動、陪同用餐。

(六)陪同公益服務。

(七)聯誼服務：陪同傷殘人員及其家屬參與聯誼活動。

(八)其他有助益之特定服務事項。

＊申請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國定例假日除外）役男服勤時間內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為原則。

歡迎符合上述服務對象者踴躍向所屬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洽詢申請。